

# 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及勞僱型態同意書範例

※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於所勾選之型態下簽名※

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型助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僱型助理
計畫案或工作單位名稱		
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相關處理原則	1.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 2.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	1.勞動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
定義	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 1.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2.服務學習：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。	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，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工作，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。
權利義務	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	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研究成果歸屬	1.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則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1.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 2.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
兼任助理同意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 兼任助理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1.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相關規範。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。 2.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，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工作時數為20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 兼任助理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
計畫主持人(教師、單位主管)同意簽名	1.本學習活動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。 2.本學習活動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 3.本學習活動有指導學生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同意以學習型兼任助理任用。  計畫主持人(教師)或用人單位主管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1.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 2.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妥勞(健)保及勞動契約書簽定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 3.工資、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，另工資、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；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 4.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，如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、第13條但書、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期間預告、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將紙本送達各業務權責單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同意聘僱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 計畫主持人(教師)或用人單位主管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
注意事項	※本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自行留存五年備查並於每次核銷時檢附。	※本同意書及勞動契約簽定後始得進用並辦理加保。 本同意書及勞動契約由計畫主持人(用人單位)自行留存五年備查。